

籃球規則

1962——1964

中華人民共和國體育運動委員會審定

監 評 規 則

2000 年 1 月 1 日

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1 日

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1 日

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1 日

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1 日

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1 日

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1 日

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1 日

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1 日

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1 日

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1 日

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1 日

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1 日

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1 日

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1 日

籃球規則

1962—1964

中華人民共和國體育運動委員會審定

人民體育出版社出版·北京天 橋路·
(北京市書刊出版登記證出字第748號)

北京崇文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全國新華書店經售

850×1168毫米 1/64 24千字 序號1

1954年5月第1版

1962年4月第5版

1964年4月第21次印刷

印數：1,310,001—1,335,500

統一

定

157

目 录

第一章	比賽.....	1
第二章	設備.....	1
第三章	職員及其職責.....	8
第四章	隊員、替補員及教練員.....	16
第五章	術語解釋.....	18
第六章	記分與計時.....	26
第七章	比賽通則.....	31
第八章	球出界.....	35
第九章	罰球.....	36
第十章	違例及其罰則.....	39
第十一章	犯規及其罰則.....	47
附：注釋.....		55
裁判員手勢圖.....		62

第一章 比 賽

第一條 比賽簡述

籃球運動是一種兩隊比賽的運動，每隊 5 人，以將球投入對方球籃和防止對方獲得球或得分為目的。在比賽中，可以按下列規則的規定，將球向任何方向傳遞、投擲、拍擊、滾轉或拍運。

第二章 設 備

第二條 球場面積

球場（圖 1）必須是一個沒有任何障礙物的長方形平面（草地球場不能使用）。它的面積長 26 米，寬 14 米。場地的丈量，應從界線內邊量起。

球場的面积可按下列規定加以变动：长度增加或縮減 2 米，寬度增加或縮減 1 米。这种变动必須按比例增減。

第三条 界綫

籃球場必須有明显的界綫，綫寬 5 厘米。长边的界綫叫边綫，短边的界綫叫端綫。界綫和观众之間至少应有 2 米的距离。界綫外至少在 1 米以內不得有任何障碍物。如果界綫外距离障碍物的边缘不到 1 米时，应在場內距各綫 1 米的地方划一条細綫。

第四条 中圈

球場中心划一个半径 1.80 米的中圈（从圆周的外边量起）。中圈中应划一条与端綫平行的直径。

第五条 边綫上的中点

在两条边綫上的中点，各向場內划出一条与端綫平行的长 10 厘米、寬 5 厘米的短綫。

第六条 罰球綫

通过罰球区域的圓圈，划一条与端綫平行的綫作为罰球綫。这条綫长 3.60 米，它的外边

距离端线的内边应为5.80米。

第三到第六条中所规定的各线都必须十分清楚，宽度均为5厘米。

第七条 禁区和罚球区

禁区是从距离端线中点各3米的地方（外侧量起）起，向场内划两条线至罚球线两端为止所构成的区域。

罚球区是禁区加上以罚球线中点为圆心、以1.80米为半径划的圆圈（在禁区内的半圆应划成虚线）。

在罚球区的两旁，应按球场图所示划出标记（其用途参看第七十六条）。

第八条 篮板大小及材料

篮板（图2）应用3厘米厚的坚硬木料或透明材料制成。它的面积应横宽1.80米，竖高1.20米。篮板前面应平坦，除用透明材料制成者外，必须漆成白色。板面上应划出下列的线：在篮圈后面的中央划一长方形，宽59厘米，高45厘米，线宽5厘米（从外边量起），底线的上边必须与篮圈上缘齐平。篮板四周应沿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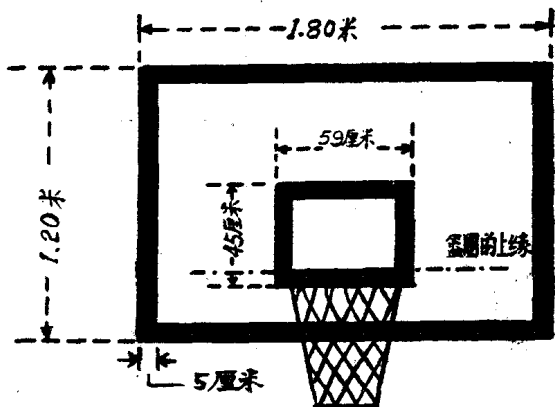


图 2 篮板

緣划一条 5 厘米宽的綫。这些綫的顏色应和籃板的顏色有明显的区别。一般來說，籃板若是透明的，則划白綫；若是木質的，則划黑綫。但籃板上划的綫，顏色必須相同。

第九条 籃板的位置

籃板应牢固地安置在球場的两端，与地面垂直，与端綫平行，它的下緣距离地面 2.75 米（图 3），它的中心垂直落在場內距离端綫中点 1.20 米的地方。籃板的支柱应在場外，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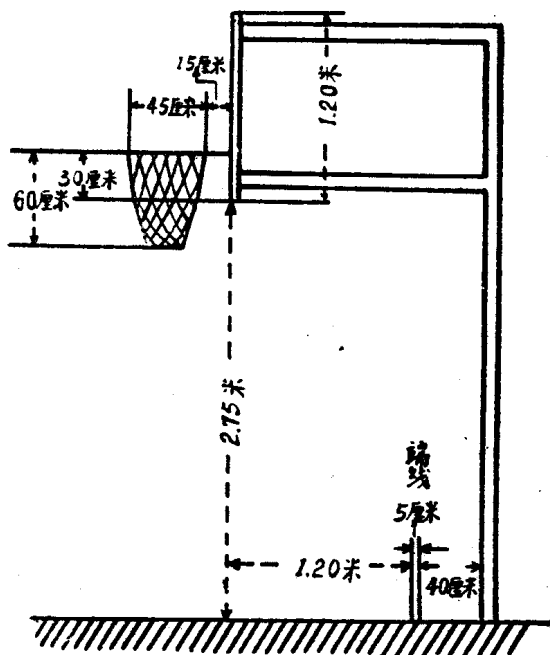


图3 篮架和篮圈

离端线外边至少40厘米。其颜色应与端线后面的背景不同，以便使比赛队员看得清楚。

第十条 球篮

球籃是橙色的金屬圈，粗2厘米，內徑45厘米。圈下最好有小環或類似的東西以便懸掛籃網。籃網用30支到60支的白綫繩結成，長60厘米。籃網結構應使球穿過時稍受阻碍慢慢落下為宜。

第十一條 籃圈的位置

籃圈應牢固地裝在籃板上，並須成水平。它的上沿距離地面3.05米，並與籃板左右兩邊的距離相等。籃圈內沿與籃板面的最近距離應為15厘米（見圖3）。

第十二條 球的質料、大小和重量

球是圓形，內裝橡皮球胆，外殼用皮、合成物質或橡皮制成。球的圓周應為75至78厘米，重量應為600至650克。球內須儲滿空氣，使球從1.80米的高處（從球的下面量起）落到一般場地上或落到較硬的場地上反彈起來不得低於1.20米，不得高於1.40米（從球的上面量起）。

比賽時，主隊須預備一個新球或兩個用過的球。如預備的是新球，賽前兩隊都不准用來

練習；如預備的是兩個用過的球，裁判員選擇其一作為比賽用球（客隊可以用該球練習）。如裁判員不滿意主隊所預備的球，而客隊的球較好時，裁判員有權選用客隊的球作為比賽用球（主隊可以用該球練習）。

第十三條 技術設備

主隊應提供下列設備供職員使用：

一、比賽用表：計時員至少應預備一個計時表作為比賽用表，另預備一個作暫停用表。計時表應放在台上，使計時員和記錄員都能看到。

二、30秒計時裝置：設一個隊員和觀眾都能看清楚的30秒鐘規則的計時裝置（參看第八十六條），并由30秒鐘計時員操縱。

三、記錄表：比賽前和比賽中，記錄員應根據規則填寫記錄表。

四、各種信號裝置：設有表示規則規定的各種信號（包括最後5分鐘、30秒、暫停、換人的信號）裝置和清楚地顯示累積比分的記分牌，使隊員及觀眾都能看清楚。

五、記錄員用的 1 至 5 号號碼牌：號碼牌為白色，1 至 4 号數字為黑色，5 号數字為紅色。每當運動員犯規，記錄員應舉起號碼牌使該犯規隊員及雙方教練員都能看見。號碼牌上的數字，就是該運動員的犯規次數。

第三章 職員及其職責

第十四條 職員

裁判員、副裁判員、計時員、記錄員和 30 秒鐘計時員各 1 人。

裁判員和副裁判員應當積極負責和絕對公正，比賽隊不應該強調裁判員或副裁判員與比賽隊任何一方有關係。裁判員無權改變規則。裁判員和副裁判員的服裝應區別於雙方隊員，最好穿灰色長褲和襯衣或襪衫、籃球鞋或網球鞋。

第十五條 檢查設備

裁判員應檢查、核定所有的設備（包括球

場、籃板、球籃、球和計時員與記錄員所用的信號等），指定計時員和標準的計時表。裁判員應禁止隊員穿帶可能危害其他隊員的衣物。

記錄員的信號應與計時員和裁判員的信號有區別。

第十六條 裁判員的職權

裁判員應在中圈拋球開始比賽；遇職員意見不同時，決定投中的球是否有效；有權判決棄權；如果情況需要，裁判員有權令比賽暫停；決定計時員和記錄員意見不同的事項；每半時終了時，審核記錄表並核定記錄；下半時終了，核定記錄簽名後，所有參加這場比賽工作的職員的職務才算結束。

第十七條 特許的權利

裁判員有權決定規則中所未明確規定的事項。

第十八條 裁判員和副裁判員的職權

裁判員和副裁判員應使比賽按規則的規定進行，包括下列工作：令比賽進行；決定何時成死球；必要時鳴笛令比賽停止，或成死球後

鳴笛停止隊員活動；執行罰則；令比賽暫停；招呼替補員進場；隊員擲界外球時，按規則規定（參看第七十二條）將球遞交（不得拋擲）給擲界外球的隊員；執行第四十一、七十一、七十九和八十五條的規定，並默計秒數。

比賽开始前，裁判員和副裁判員應商定場上的分工，每人負責一個場區。每次宣判犯規罰球和宣判跳球時，裁判員和副裁判員應互換位置。必要時，裁判員和副裁判員應鳴笛宣告其判決。投籃得分或罰球得分時，不鳴笛，但必須給記錄台做出清楚的手勢。

第十九條 處罰不道德的行為

裁判員和副裁判員對於任何隊員、教練員、替補隊員或隨隊人員的不道德行為，都應處罰。如犯規隊員行為極端惡劣，可以取消其比賽資格；可以令替補隊員、教練員、管理員或隨隊人員離開球場。

第二十條 遇傷害事故暫停比賽

裁判員或副裁判員遇有隊員受傷或其他意外事故發生，可令比賽暫停，但不得因細小事

故就暫停比賽。如比賽進行中發生受傷事故，應待比賽告一段落後才能鳴笛。所謂告一段落，即是某隊已經投籃、失球、持球停止進攻、成死球或球出界時。

必要時，為了保護受傷隊員，裁判員和副裁判員可令比賽立即停止。

如受傷隊員在暫停 1 分鐘內不能繼續參加比賽時，應被替補出場。該隊員已獲得的罰球權，只准由替補他的隊員執行。

第二十一條 不得改變對方的判決

裁判員和副裁判員都不得懷疑或改變對方在規則規定的職權範圍內所作的判決。如對某一動作幾乎同時鳴笛，而宣判的罰則不同時，應按較重的罰則來處罰。這並不妨礙雙方犯規的處罰（參看第三十九條二）。

第二十二條 判決犯規的時間和地點

裁判員和副裁判員從比賽開始到結束（包括因任何原因的暫停時間），不論在場內或場外發生的犯規，都有權判罰。

第二十三條 宣告犯規

当裁判員和副裁判員宣告犯規时，应指出犯規人員，并用手勢向記錄員表明犯規隊員的號碼。該犯規隊員必須面向記錄台，并立即举手。如不举手，經裁判員警告一次后再犯时，应判罰該隊員技术犯規。如果所宣判的是侵人犯規罰球时，裁判員应用手勢清楚地指向罰球綫，同时指出执行罰球的隊員。如犯規不罰球时，裁判員应将球交給被侵犯的队从就近的边綫外擲界外球。

第二十四条 記錄員的職責

記錄員应登記兩队投中次數、罰球是否中籃及累积分數，登記每个隊員的侵人犯規和技术犯規次數。当隊員5次犯規时，立即通知裁判員。登記球队暫停次數。当某队在每半时請求第二次暫停时，記錄員应通过裁判員通知該队的教練員。根据十三條五的規定，用號碼牌表示每个隊員犯規的次數。

比賽开始前，記錄員应登記上場隊員、替補員的姓名和號碼。当发现隊員名單、替補手續或隊員號碼有违背規則規定时，如比賽正在

进行，记录員則应在成死球时（如在比賽中，应在下一次成死球时）立即通知裁判員。

记录員的信号不能中止比賽，他只有在死球时才能使用信号。

当记录表上的累积分数和个人全部得分不符时，应以全部个人得分为准。

使用下列符号进行登記和记录：

1	指侵人犯規不罰球
1	指聚众犯規
4	指侵人犯規罰球两次
1	指技术犯規罰球一次
2	指技术犯規罰球两次
T, T ₂	指請求暫停次数
2	指投中
△	指对方錯誤地投中
○	指罰球一次未中
○○	指聚众犯規罰球两次未中
Ø	指罰球一次罰中